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351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心医院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  
统建设项目

项目包号：/

采 购 人：淄博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2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一、总 则 .....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2
2. 资金来源 .....	13
3. 投标费用 .....	13
4. 适用法律 .....	13
二、招标文件 .....	13
5. 招标文件构成 .....	1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8. 编制要求 .....	16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6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7
11. 投标报价 .....	20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	20
13. 投标保证金 .....	20
14. 投标有效期 .....	21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1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22
五、开标及评标 .....	22
19. 开标 .....	22
20. 资格审查 .....	23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4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5
23. 投标偏离 .....	26
24. 投标无效 .....	27
25. 比较和评价 .....	28
26. 废标 .....	30
27. 保密要求 .....	30
六、确定中标 .....	30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30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31
30. 采购任务取消 .....	31
31. 中标通知书 .....	31
32. 签订合同 .....	31
33. 履约保证金 .....	31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	31
35. 预付款 .....	32
36. 廉洁自律规定 .....	32

37. 人员回避 .....	32
38. 质疑与接收 .....	32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4
40. 合同公示 .....	34
41. 验收 .....	34
42. 履约验收公示 .....	34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	34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0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40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	40
2. 中、小微企业 .....	40
3. 监狱企业 .....	41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1
二、评审办法 .....	42
三、评标标准 .....	42
（一）初步评审 .....	42
（二）详细评审 .....	43
四、结果确认：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一、开标一览表 .....	46
1. 开标一览表 .....	46
二、资格证明文件 .....	48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 .....	49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9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其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	50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51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51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52
1. 投标函 .....	52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54
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请自拟）。 .....	56
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56
5.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57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	58
7.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	59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	60
9.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汇总表（格式自拟） .....	60
10. 技术评审文件 .....	60
1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60
12. 评分中要求的验证加分资料文件 .....	61
1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6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淄博市中心医院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351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心医院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 万元

采购需求：（一）采购内容：淄博市中心医院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建设项目，本项目共分 1 个包，预算金额 200 万元。主要包括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等。（二）供货要求：1、供货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安装部署完毕，安装调试费由供应商承担。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2、交货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3、所供货物均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三）质量要求：1. 质保期：免费维保一年。2.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建立完善的售后体系。中标供应商提供 1 年的软件 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在 2 小时内进行响应，48 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内安装部署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3）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7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需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人系统”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供应商）。咨询电话：0533-2270020、2270010、227005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山东 CA（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400-607-8966，CFCA（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0533-3590310。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中心医院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54 号

联 系 方 式：0533-236021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B 座 17 楼 1715 室

项目联系人：孙丽娜

电 话：0533-2301376

发布人：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淄博市中心医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54 号 联系方式：0533-2360216
1.2	名称：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B 座 17 楼 1715 室 业务联系人：孙丽娜      电话：0533-2301376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200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无</p>
11.1	<p>报价要求：</p> <p>    <b>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如超过采购预算, 其投标将被拒绝。</b></p> <p>    <b>1. 本次报价须包含项目所需的设备费、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费、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测评费、验收费、质保期运行维护费、调试、验收、保险、安装、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费用。</b></p> <p>    <b>如果投标报价中有缺项或者漏报, 应视为缺项或者漏报价格已分摊在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 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b></p> <p>    <b>2. 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 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b></p> <p>    <b>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b></p> <p>    <b>4. 结合市场情况,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分析评价各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正常价格范围, 是否存在低报价的恶意竞标。一经发现, 评标委员会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b></p>

	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__90__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中标人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1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 <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前、确认中标前、签订合同前
22.4	核心产品：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2360269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联系部门：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B 座 17 楼 1715 室</p> <p>联系电话：0533-2301376</p>
39.1	<p>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费标准为：100 万元以内按 1.5% 计取，100-500 万元按 1.1% 计取（按差额累进法计算）。</p> <p>支付形式：中标供应商单位账户电汇</p> <p>户名：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3738 9999 1010 0033 63062</p> <p>开户行：交通银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p> <p>支付时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人 3 日内，由中标人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43	<p>招标文件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p>

	<p>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注：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b>资格审查：本项目为资格后审。</b></p> <p>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p><b>一、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b></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记录截止时点：开标前、确认中标前、签订合同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时间节点，分别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息。</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图）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文件资料一并进行保存。</p> <p>4、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上述失信等行为，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2、开标现场不需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中标后3个日历天内提供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全权代表签章。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淄博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注：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质询信息，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或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15分钟内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p>
	<p>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节能环保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p> <p>1、供应商如属于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制作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p> <p>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提供）；</p> <p>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p> <p>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如果供应商提供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p>

	<p>明材料，如有)</p> <p>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p> <p>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报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的，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p> <p>7、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p> <p>8、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p>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项目整体供货、安装部署完毕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由甲方据实支付全部货款的30%，运行一年无问题支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15日历天内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保期：一年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安装、部署、调试等。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

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

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

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6.1 开标一览表**

#### **10.6.2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a.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b.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其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是指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并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社保机构网上截图），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原件扫描件；

c.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注：①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②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③供应商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6.3 商务部分**

10.6.3.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0.6.3.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如有）

10.6.3.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0.6.3.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6.3.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10.6.3.6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汇总表

### **10.6.4 技术部分**

10.6.4.1 技术方案：

a 产品技术说明（包括技术指标、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等）；

b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

c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专业人员简历；

d 安装调试方案

e 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f 技术培训方案

10.6.4.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10.6.4.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维护力量安排、人员培训、维护方式、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质保期外终身优惠服务方案、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10.6.4.4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

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8%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1%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5.8 供应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

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当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7.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8. 质疑与接收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投内容做出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 项目背景：为影像科引入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建设肺结节筛查加胸部骨折评价系统，提升工作效率，减少漏诊率。

### 二、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功能模块	数量
1	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肺结节、骨折	1套

#### 1、技术规格

序号	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
1	<b>技术规格</b>
1.1	支持常见医疗影像设备直接连接，在统一网络环境中可以支持影像设备的主动推送 DICOM 影像
1.2	支持医院 PACS/RIS 系统对接，传输 DICOM 图像信息及 RIS 跳转整合
1.3	具有影像过滤功能，可以快速且有效地筛选需要服务器智能预测的影像
1.3	支持常见的 NFS 协议，支持虚拟硬盘远程挂载
1.4	软件与主流报告终端及后处理工作站兼容
2	<b>系统显示功能</b>
2.1	支持图像的放大与缩小
2.2	支持图像窗宽窗位的调整
2.3	支持鼠标拖动调节窗宽窗位
2.4	支持预设图像窗宽窗位自定义设置
2.5	具备图像长度测量工具
2.6	具备图像角度测量工具
2.7	具备结节标记框的显示与隐藏功能
2.8	支持序列电影播放功能
2.9	具备位置探针，点击即时实现像素 CT 值测量
3	<b>病灶增强显示功能</b>
★3.1	自动显示医学图像中的肺结节，并用图框标注出来
3.2	将所有检测出的结节/影像学异常表现以列表形式展现在界面上

3.3	系统自动给出结节性质信息（钙化结节、实性结节、非实性结节、疑似肿块）
3.4	自动给出结节长径数据和平均径数据。
3.5	自动给出结节体积数据
3.6	自动给出结节密度数据
3.7	自动给出结节位置信息（肺叶/肺段位置）
3.8	自动调取病人历史影像数据，无需手动输入，实现前后片联动，对比分析结节历史影像表现，直观显示结节变化等信息
3.9	支持 MPR 功能显示结节，多角度观察结节
3.10	支持最大/最小密度（MIP/MinIP）投影重建功能，并支持轴位，矢状位，冠状位保持同步
3.11	结节排序功能，应该包括按层面数，结节类型，长径大小，不同排序方式
3.12	结节筛选功能，应该包括结节类型，长径大小
3.13	结节筛选功能，应该具备多条件组合筛选，以满足特殊筛选需求
3.14	按照结节大小，有选择地隐藏和显示感兴趣的结节
3.15	一键式点击实现检出结节病灶的放大，移动及测量的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3.16	不同层厚间的适配功能，实现用于诊断的序列结节所在位置快速映射打印序列结节的所在位置。
3.17	层厚适配功能的映射序列的层厚可自定义修改
3.18	提供用户反馈功能
<b>4</b>	<b>系统标准科研功能</b>
4.1	自动给出结节密度数据与影像组学特征数据，并提供密度直方图
4.1.1	应提供结节的 CT 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中位数、标准值、实性占比等信息
4.1.2	应提供结节的紧凑度、偏度、峰度、球形度、能量以及结节的熵等结节的影像组学信息
★4.2	自动给出结节表征，至少包括毛刺、分叶、光滑、空泡等
4.3	支持对所选病例设置最高优先级，加速优先处理
4.4	支持任意两次随访图像结果进行对比
4.4.1	支持本地上传患者历史数据，并与患者当前影像对比
4.4.2	当前后片功能开启时，点击任一结节，提供前后片的长短径、体积，CT 值（最大、最小值）的数值变化，体积趋势预估图和显示倍增时间
4.4.3	当前后片功能开启时，点击任一结节，提供前后片的实性部分占比变化
4.4.4	当前后片功能开启时，点击任一结节，提供前后片的结节表征变化
4.4.5	支持医生手动配准前后片功能
★4.5	内置 AI 智能数据库，根据当前浏览影像，AI 自动提供类似影像特征的图像，每个当前病例可匹配不少于 5 例相似病

	例。相似病例具备病灶相似度百分比、结节实性占比和病理信息描述，用于辅助当前病例诊断与教学
<b>5</b>	<b>全肺密度分析科研模块</b>
5.1	提供全肺、不同肺叶的密度体积分布波形及肺部体积测量、分析
5.2	支持肺部密度值测量及分析，并提供 CT 标准差、CT 值半峰全宽的分析，方便进行肺功能分析
<b>6</b>	<b>肺气肿分析科研模块</b>
6.1	在 DICOM 中标识疑似气肿区域
6.2	支持对肺部气肿体积及气肿占比分析
<b>7</b>	<b>气管分析科研模块</b>
7.1	支持对气管进行三维重建、曲面重建、气管导航、气管横截面截图等，可辅助对支气管的检查
7.2	支持对选中的支气管进行伸展及拉直两种曲面重建，支持任意角度旋转及各视图的联动，以方便医生观察
<b>8</b>	<b>结节分析科研模块</b>
8.1	展示需要靶重建的结节信息，点击结节可展示对应结节的靶重建内容
8.2	包含结节基本信息（体积、质量、表面积、3D 长径等）、CT 值信息、组学信息
8.3	对结节、周围微血管进行重建，标记结节及相交的血管；支持 360° 旋转查看
8.4	以结节为中心生成 3DMIP 图像，支持 360° 旋转查看
<b>9</b>	<b>胸部 VR 3D 显示科研模块</b>
9.1	支持全肺 VR 功能，通过 AI 三维重建精准展示患者肺部解剖结构
9.2	支持立体 360 度自由旋转高便捷性、高自由度的查看功能
9.3	支持不同颜色单独展示肺叶三维轮廓
<b>10</b>	<b>患者随访管理科研模块</b>
10.1	具备“加入随访”功能
10.2	具备将随访结果一键加入患者随访管理系统中
10.3	在随访系统中可查询、删除、归档患者任意一次随访记录
10.4	在随访系统中提供给医生评估建议作为参考
<b>11</b>	<b>骨折检测功能描述</b>
11.1	系统自动给出骨折位置信息（前 / 后，左 / 右位置）
11.2	系统自动给出骨折性质信息（肋骨骨折、锁骨骨折、肩胛骨骨折、椎骨骨折、胸骨骨折等）
11.3	将所有检测出的骨折/影像学异常表现以列表形式展现
11.4	系统应自动判别肋骨骨折位于哪一根肋骨
11.4.1	当系统检出肋骨骨折后，应自动判别、输出骨折位于 0 到 12 根肋骨中的哪一条肋骨，并自动体现在结构化报告中
11.4.2	当系统检出肋骨骨折后，应自动在对应的每层 DICOM 影像上标注出左右位置与肋骨数
11.5	系统支持在 DICOM 每层图像上自动标注椎骨数，帮助医生快

	速找到骨病灶所在第几块椎骨，实现精准定位
11.6	系统应提供骨病灶 VR 重建功能，并支持任意方位的切割和旋转（360 度旋转），直观地显示出骨病灶
11.7	系统提供肋骨 CPR 重建及多模式视图展示功能，多模式视图包括展示全部骨结构、仅展示肋骨、左/右侧肋骨单独展示、单根肋骨展示等模式
11.8	系统提供骨折 VR 及肋骨 CPR 联动显示功能
11.9	系统支持针对单根肋骨进行 CPR 重建，可进行拉直曲面重建（Straightened CPR）和伸展曲面重建（Stretched CPR）两种，CPR 支持任意角度的旋转
11.10	支持对所选病例设置最高优先级，加速优先处理
11.11	支持本地上传患者历史数据，并与患者当前影像对比

## 2、其它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用户实际需求进行个性化修改。

(2) 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各项建设内容的方案制定和审核，负责软件硬件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测试、总体联调、试运行、验收，直至系统正式运行；中标供应商保证最终建成的各系统能够实现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功能，并达到各项性能、安全性、可靠性等要求。

(3) 中标供应商应协助用户指定运行相关规范，并提供相关咨询、建议服务。

(4) 中标供应商应该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皆不侵犯任何项目无关方的版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中标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成果进行保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针对招标方的数据所有权均归招标方，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数据另作它用或透露给第三方。对此产生的严重后果，甲方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6) 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故障问题产生的医疗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三、供货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全部交货并安装部署完毕**，运费和安装费由供应商承担。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所供货物均为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认证。

4、质保期：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质保期为签订验收合格书之日起不低于一年维保，原厂一年软件包括软件免费升级。

**5、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建立完善的售后体系，提供 1 年的软件 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中标供应商在收到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 **四、特别说明：**

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8%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7%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8%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7%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8%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4.3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有前述四款组合情形的,累计给予加分及价格扣除(小微企业与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累计加分及扣除)。**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三、评标标准

###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 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14.1 条规定
	7	供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二) 详细评审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 评审 10 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各供应商报价) × 10% ×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10 分
技术 部分 8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对技术指标响应程度进行统一评价，满分 40 分。</p> <p>提供的产品须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 (标识★的技术指标) 作出明确响应并完全满足需求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或不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非标 (“★”) 的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参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p>	40 分
	<p>对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①产品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综合评定满足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10 分；</p> <p>②产品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综合评定有稍微不足、缺陷的，得 3-6 (含) 分；</p> <p>③产品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综合评定不足之处和缺陷较大的，得 1-3 (含) 分。</p>	10 分

	<p>对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范围、售后服务人员方案（含人员名单、相应证书等信息、技术实力）、各项售后保障措施、技术支持响应时间、质保期后的延续性服务产品升级等进行分析比较、独立评分：</p> <p>①售后服务清晰完整、内容详尽、完全切合需求的，得 6-10 分；</p> <p>②售后服务表述清晰、内容完整、切合需求的，得 3-6（含）分；</p> <p>③售后服务表述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切合大部分需求的，得 1-3（含）分。</p>	10 分
	<p>对供应商的交货期及供货方案等进行分析比较、独立评分：</p> <p>①交货及时、供货方案清晰完整、内容详尽、完全切合需求的，得 6-10 分</p> <p>②按时交货，供货方案内容完整、切合需求的得 3-6（含）分；</p> <p>③按时交货，供货方案表述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切合大部分需求的，得 1-3（含）分。</p>	10 分
	<p>对供应商的培训方案中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6-10 分</p> <p>②方案完整、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3-6（含）分；</p> <p>③方案齐全、具备一定合理性的，得 1-3（含）分。</p>	10 分
其他部分 10 分	<p>所投的产品的生产厂商具备肺结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证）且无上市后附加条件备注得 3 分，（有附加条件的减 1 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 分
	<p>所投的产品的生产厂商具备骨折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证）得 3 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 分
	<p>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具有类似业绩合同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4 分
<p>备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此项得 0 分， 供应商需编制得分自评表。</p>		

**四、结果确认：**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各评委在充分审阅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分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以上内容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第一名作为中标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中标人，若价格也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中标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 同程度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a.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b.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要求被授权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按时足额缴纳保险,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c.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其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请自拟）。

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产品 品目清单 中产品名称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①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②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单独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产品 品目清单 中产品名 称	认证证 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①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②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单独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 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 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部 机构 设置 情况					
财务 状况 说明					

## 7.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无 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无 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实际服务技术规范、要求应逐条例在逐项应答偏离表中，如有偏离请说明理由，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商务偏离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9.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汇总表（格式自拟）

10. 技术评审文件

10.1 技术方案：

a 产品技术说明（包括技术指标、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等）；

b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

c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专业人员简历；

d 安装调试方案

e 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f 技术培训方案

10.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10.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维护力量安排、人员培训、维护方式、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质保期外终身优惠服务方案、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10.4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2. 评分中要求的验证加分资料文件。

附：供应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时间（合同签订起止）	签约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须附相关中标合同或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②投标文件业绩一览表中需提供真实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

③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④此表列数不够，可续表。

1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见投标文件）
- D.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E. 履约保证金（见招标文件）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三、货物数量和价格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投标文件中价格表。

###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1、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2、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成果进行保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针对甲方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乙方不得将数据另作它用或透露给第三方。对此产生的严重后果，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 3、所提供的所有产品皆不侵犯任何项目无关方的版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 4、乙方承诺主动为甲方进行技术培训，并派专人现场安装及技术指导。
- 5、本项目质保期\_\_\_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6、乙方承诺在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时保证顺利组织项目实施，并且不因此

原因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7、其他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 **六、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甲方的权利**

1、当乙方送货不及时、逾期交货时，或乙方交货出现假冒伪劣产品、提供虚假结算资料时，甲方在认为需要的情况下有权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整体供货、安装部署完毕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由甲方据实支付全部货款的 30%，运行一年无问题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 **九、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_\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十、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供应不及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地 址：

电 话：